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
消除及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
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3835号），2023年度内部控制经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会会专[2024]0378号），公司董事会现就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和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说明：

一、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1、2022年度，公司开展商品贸易，将已付款采购的商品，以一定的信用账期销售给客户，形成大额的应收款项，公司无法充分证实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应收款项余额为46,248.07万元，截至报告日，上述应收款项有38,534.82万元尚未收回，其中37,316.58万元已逾期。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行为，存在重大缺陷。

2、2022年度，公司开具服务费等内容的发票金额中有6,479.59万元（其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收到款项部分3,469.74万元公司账挂其他应付款），公司无法充分证实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合理设计并有效执行，以识别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存在重大缺陷。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联营企业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股东的关联方占用联营企业的资金净额为89,432.07万元。公司对联营企业投后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合理设计并有效执行，以维护公司对外投资的权益，存在重大缺陷。

（二）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为推进内控否定的整改工作，本公司于2023年5月初成立了整改工作专项领导小组。本公司管理层主要以内控制度与业务实际深度融合为目标，从组织构架、制度修订和业务流程等多方面为内控调整主要内容，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1、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风险排查。

2023年公司更换了董事长，组建了新的管理层。针对内控体系薄弱环节，专项领导小组组织各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对投资、担保、应收款、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排查相关风险，制定和优化内控流程，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本公司从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间制订或修订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投后管理办法》、《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办法》和《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等23项管理制度，经几个月的运行，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

2、整改措施及结果

公司专项小组对以前年度相关情况进行调查与核实。对2022年度内控否定事项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 针对2022年本公司开展的缺乏商业合理性商品贸易并以一定的信用账期销售给客户形成的应收款项余额46,248.07万元的整改。

公司为防范类似风险的发生及收回上述应收账款，采取了以下措施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①机构层面：公司专门成立了逾期款项清收小组，清收小组以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为副组长，相关核心成员为组员。

②制度层面：一是3月13日修订完成《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管理办法》，厘清了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管理模式、各参与部门的相应职责，对贸易业务立项、审核、反馈监督各流程规范进行了细化，为防范贸易风险提供了有益的实践指导。二是10月20日发布《应收款项管理办法》，规定了应收款项的管理机构、责任部门、建立了资金信用管理制度、应收款项台账管理制度、应收款项催收责任制度、坏账核销制度等，明确了造成坏账损失的业务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③业务层面：一是厘清应收对象性质，有针对性进行催讨。结合交易对手信用和资信情况进行分析和判断，公司采取了发送催讨函、披露应收款的进展公告、

与交易对手签订并办理股权质押等多种方式，强化催讨力度。二是公司仔细分析所涉业务的特性并分别进行管控，停止与部分交易对手的新增业务及取消信用输出。

④整改结果：公司2023年度收回了23,494.88万元，2024年3月26号收回22,753.19万元。至审计报告日，应收款46,248.07万元已经全部收回。

(2) 2022年度本公司开具服务费等内容的发票金额中有6,479.59万元 (其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收到款项部分3,469.74万元数源科技公司账挂其他应付款)，商业合理性的整改情况。

本公司通过询问、核对相关协议资料等程序，对上述6,479.59万元业务按其交易实质进行了整改，整改后具体分解如下：

①涉及商品交易的共计1,472.74万元，其中价外费用计1,002.24万元；折扣折让计470.50万元；以上调整计入营业收入核算。

②涉及债权工具投资有关的收益共计4,236.85万元，其中1,527.00万元计入债权工具投资的收益核算，2,709.85万元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故未予确认收入。

③涉及债权工具投资违约的赔偿款共计620.00万元；调整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

④涉及居间服务费共计150.00万元，调整计入营业收入核算。

以上差错更正后，确认营业收入1,444.82万元，投资收益1,440.57万元，营业外收入584.90万元，确认销项税金299.45万元。

(3)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分联营企业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股东关联方占用联营企业的资金净额89,432.07万元的整改情况。

为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并且解决联营企业其他股东和关联方占用联营企业资金占用问题，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机构层面：一是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联营企业投后管理协调小组。二是公司认真梳理排查所有联营企业，再次核对确认相应的负责人，并逐一对联营企业负责人进行对接，了解情况并落实相应的岗位职责，有效保证了联营企业整体业务推进情况与公司之间信息的互通。

②制度层面：本公司2023年度发布了《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出借、对外担保的风控措施、审批流程等，对关联方资金往来

的规范运作提出了严格要求；发布了《股权投资投后管理办法》，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投后管理，明确了设立由各对外投资项目负责人、法务、财务等组成投后管理办公室，通过投后管理办公室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的管理体系，重点关注投资合同履行情况；发布了《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对公司外派人员管理机制予以明确。在制度中，进一步加强对外股权投资事宜中“人”的管理，采用跟踪汇报、考核评估等机制，防范投资风险。

③业务层面：针对苏州市平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本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8月28日、9月19日、2024年1月16日分别与该公司大股东进行了四轮对接，本公司的主管部门也出面与该公司大股东进行了多次沟通，但是，目前为止仍未能彻底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力争早日落实并完成相关工作。

针对舟山宸都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2023年上半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房产”)已采用多次发函、赴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赴舟山项目现场等多种形式进行沟通，但因宋都集团及其控股股东、项目公司均不配合，导致进度较慢。下半年，中兴房产同步启动司法诉讼工作，已委托律师事务所起诉至杭州市上城区法院。

针对温岭市祥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祥泰”）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这项资金占用形成原因为：温岭祥泰为更好利用闲置资金，以往来款的形式支付各方股东及关联方。2023年1月13日，中兴房产收到温岭祥泰往来款5,000万元，该项目资金占用为各股东同比例占用资金，非对外投资项目失控。

上述三家企业主要经营范围均房地产,受市场和大环境的影响，现阶段资金普遍困难。相关企业其他股东和关联方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经过公司的努力，已取得一定成效，2023年公司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损失已按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三项内容两项已经完全整改，房地产企业其他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影响已经基本消除。

二、关于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的专项说明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公司虽然采取一系列措施对大额应收款进行了催收，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有部分应收款项未收回，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和认可；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存在的潜在风险，公司董事会尊重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董事会将尽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强调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进一步完善资金收支及交易规范相关制度，公司业务切实遵照公司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同时持续加强对公司的管理，包括对财务、资金、销售及业务流程的梳理和管控，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其中重点关注应收款项事宜，特别是交易对方信用等级的核查，增加定期核对对账机制，降低资金风险，加强资金管理。

2、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清理各种应收款项。要求相关责任人及业务部门一方面加强与合作伙伴的沟通，推动合同执行、加快销售回款。

3、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控制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持续提升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良性稳定运行，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也要加强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